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印发）、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工作的实际情况，在 2022 年 4 月发布的《重庆市环境科学技术奖励评选办法（修订）》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奖励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调动广大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态环境科技事业发展，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设立“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生态环境科技奖”）。

第三条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奖评审、推广、授奖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第四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面向全市,凡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组织或个人均可申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设立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生态环境科技奖励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由市环境科学学会相关领导及知名专家组成。

奖励委员会根据每年申报项目情况,聘请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当年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要求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环境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备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要求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推荐或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奖励委员会下设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 (二) 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 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 (四) 对完善生态环境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对申报项目登记、对申报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承担评审会务工作、异议受理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监事负责对生态环境科技奖评选进行监督。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 (一) 在生态环境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应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绿色经济、核与辐射安全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科学技术成果；

（三）为推动生态环境综合决策，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支撑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管理、规划、标准、评价、科普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且取得良好效果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在应用、推广、转化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生态环境应用技术成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且取得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五）引进并消化吸收的国外先进环保设备仪器的制造技术，且生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

（六）在华注册的国际组织或机构与我市的组织或机构合作开展生态环境技术研究开发，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七）在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内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类别分为科技类（含软科学、科普）和人物类两类。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科技类（含软科学、科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人物类设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青年

科学家奖。

（一）科技类奖项

一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原创技术，技术难度大，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具有较高理论、学术水平和创新特色，对推动环境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事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对提高公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文化传播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代表性科普类作品。

二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具有较大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明显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大，在我市环境管理上有创新，对推动环境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很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对提高公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文化传播等方面具有明显成效的代表性科普类作品。

三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具有一定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较局部范围应用，取得一定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较大，结合我市环境管理实际，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对推动环境管理现代化与科学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对提高公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文化传播等方面具有一定成效的代表性科普类作品。

（二）人物类奖项

1. 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

候选人须为本会会员，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的各项活动，思想政治坚定，在第一线从事 10 年以上与生态环境相关的科学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科学知识普及等方面工作的环境科技工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在生态环境科技前沿上做出重要贡献，在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具有显著成就；

（2）着力创新实践行动，在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需求、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出突出贡献；

(3) 扎根基层长期坚守，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4) 热爱科学热爱科普，在生态环境科普工作中贡献力量，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突出贡献。

2. 青年科学家奖

候选人须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含）的本会会员，具有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职业道德，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前沿取得重大创新者；

(2) 在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发展中有突出贡献者；

(3) 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创造良好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已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青年长江”等项目或计划支持的青年科学家可被推荐；已获“中国青年科技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长江学者”、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等奖励或计划支持的青年科学家不再接受推荐。

第四章 奖励项目申报、推荐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科技成果，可由下列途径（推荐）申报生态环境科技奖：

（一）各区县取得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通过区县生态环境

局或区县环境科学学会（推荐）申报；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推荐）申报本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市环境科学学会的分支机构可（推荐）申报本领域的优秀项目；

（二）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指非职务成果）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盖章；

（三）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经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四）推荐单位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奖励委员会建立对推荐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被推荐的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评审（评价）或相关机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科技成果（基础研究项目除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环保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二）产品研发项目，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

（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

第十六条 推荐重大项目（总项目）时，应包括参加该项目

的子项目。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经总项目负责人同意，可单独推荐，但推荐总项目时应剔除子项目的技术内容，并注明子项目推荐及获奖情况，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以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

（二）正在研究中的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成果权属或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科技成果；

（三）以往报本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的科技成果；

（四）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的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五）推荐生态环境科技类及人物类奖项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所在单位未进行保密性审查、未出具保密审查证明的，或申报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推荐生态环境科技类及人物类奖项，必须经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另行印发），推荐书为经所有项目完成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印章的原件材料并装订

成册，电子版和纸质材料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候选人是指对推荐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员。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候选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生态环境科技奖的候选单位。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负责奖项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推荐到奖励工作办公室，初审内容如下：

- （一）推荐奖项是否符合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 （二）申报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 （三）申报书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

第五章 奖励项目评审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材料整理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申报项目相关资料及其附件齐全，打印并装订成册；
- （二）奖励范围、推荐单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符合有关要求；
- （三）申报题目与申报内容一致；

（四）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五）申报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项目应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含一年）或经科技成果评审（评价）。

第二十三条 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项目和等级。

评审委员依据各申报项目类型，分别按照科技类、人物类评审指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并由全体参会评审委员投票确定拟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一）科技类项目评审指标：

1. 生态环境技术创新程度；
2. 项目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3. 主要生态环境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4. 已实现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及投入产出比；
5. 知识产权情况；
6. 应用前景及潜在效益；
7. 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8. 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污染控制水平提升的作用；
9. 对推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10. 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
11. 对生态环境决策科学化和环境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

响；

12. 研究成果科学价值和意义；

13. 研究成果被采纳和转化应用的程度；

14. 科普类作品科学性强，可读性与普及性、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二）人物类奖项评审指标：

1.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

2. 科技成果应用及推广情况；

3. 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4. 代表性知识产权；

5. 科研项目及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6. 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

7.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项应当获得参加投票评审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赞成票。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委员：

（一）本人是生态环境科技奖候选人的；

（二）本人与生态环境科技奖候选人有亲属关系的。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

选单位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

第二十七条 获奖项目实行名额限制,获奖项目总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40%。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对获奖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科技类项目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人物类奖项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不超过 2 名,青年科学家奖不超过 2 名。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拟获奖项目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在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上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拟获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奖励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异议材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处理期。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异议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裁

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

（一）涉及申报项目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内部排名顺序的异议，由该项目的申报单位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二）涉及对申报项目是否达到生态环境科技奖励条件的异议，由该项目（推荐）申报单位提出意见后，报评审委员会确认或由评审委员会视需要召集有关专家审定确认。

（三）对有重大异议的项目，奖励工作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获奖项目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必要时报奖励委员会进行裁定。

（四）属于对申报项目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一条 经由评审委员会异议处理确认取消的项目，及异议期未能处理完成经奖励委员会批准不予授奖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三十二条 异议处理结束后，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将无异议项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异议处理后仍予保留的项目及其获奖等级报奖励委员会审核。经奖励委员会批准后，这些项目为本年度生态环境科技奖获奖项目，在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

和个人，由奖励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学会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授予单位证书；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授予个人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获得生态环境科技奖的项目，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将提名参加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和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评选；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在给相关部门和社会推荐生态环境新技术、新工艺示范项目时，优先推荐获得生态环境科技奖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生态环境科技奖的，经查证属实，由奖励委员会撤消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其个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三十七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奖励委员会取消其评委资格，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对于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并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于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使用财政性经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4月发布的《重庆市环境科学技术奖励评选办法（修订）》同时废止。